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3年至2025年现场光刀业务采购询价文件

(编号: HNHX-CL-SC-2023-043)

为公平、公正、公开实施“2023年至2025年现场光刀业务”采购,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面向市场公开发布询价信息,凡是符合本次现场光刀业务采购询价要求的单位均可参与报价。

1、项目概况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化学)是以煤为原料年产“40万吨合成氨、70万吨尿素、20万吨甲醇”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根据生产装置维护检修需要,现对和宁化学2023年至2025年期间各工艺装置的各类设备、管道及附件的法兰密封面现场光刀业务进行采购,由项目业主和宁化学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询价。

本询价项目的在线光刀业务量预计约17.5万元/年。

2、项目名称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5年现场光刀业务。

3、项目地点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4、工作范围及要求

4.1 对和宁化学厂区范围内各生产装置的各类设备/管道及附件的法兰密封面提供现场光刀工作。

4.2 现场光刀工作包括:现场光刀作业、专用机具提供与运输。

4.3 现场光刀作业完成后,由和宁化学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承揽方应按要求填写《联合验收确认表》报验。

5、工作期限

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6、执行标准及验收要求

6.1 现场光刀应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及和宁化学的各项生产、安全、设备、质量等管理规定。具体如下(但不限于此):

6.1.1 设备图纸及制造说明书的要求。

6.1.2 相关最新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HG 20592~20635 《钢制管法兰、垫片、紧固件》

JB/T 4703 《长颈对焊法兰》

TB. 5022 《尿素装置材料，不锈钢焊接轴颈法兰》

以及其他适用的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及规范。

6.2 验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2.1 光刀后的法兰密封面表面无划痕、凹坑、毛刺、飞边、脱层等缺陷；

6.2.2 表面粗糙度：突面、凹面 $\leq Ra3.2$ ，环槽面、 20° 锥面 $\leq Ra0.8$ ；

6.2.3 环槽面、 20° 锥面需与八角/椭圆垫、球面垫用涂色法检查接触情况。

6.3 若因承揽方设备或技术能力不足，以及承揽方的其它原因，致使光刀质量达不到和宁化学验收要求的，将不予确认工作量及费用结算；同时，还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结算方式及费用支付

7.1 结算方式

7.1.1 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7.1.2 结算期限：每次光刀项目作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承揽方向和宁化学递交现场光刀结算凭证。“次”是指承揽方收到和宁化学入厂作业的正式通知后，以所需作业人员及专用光刀机具入场，到现场光刀工作结束，作业人员及专用光刀机具退场，完成该流程为一次。

7.1.3 承揽方根据实际光刀法兰密封面数量填写当次《现场光刀项目结算单》，向和宁化学申请结算，和宁化学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审核确认。上报的费用结算单必须附对应光刀项目的《检修计划》（或《外委加工修理校验申请单》）及《联合验收确认表》作为结算依据。

7.1.4 结算计算方式如下：

$$\text{当次结算价} = (\text{当次工程量按实结算费} + \text{专用机具往返运输费} + \text{作业人员往返交通费} + \text{待工费}) \times (1 + \text{税率})$$

式中：1) 工程量按实结算费按双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光刀的法兰数量进行结算；

2) 专用机具往返运输费含司机及运输车辆的所有费用，且司机不认定为作业人员。若同时运输多种规格专用机具，以实际使用的最大规格专用机具计费；

3) 作业人员往返交通费按正常情况承揽方应派遣2名作业人员；

- 4) 待工费以承揽方作业人员或专用机具中最晚到达和宁化学现场的第三天起计，至光刀工作结束。在此期间，若因和宁化学不能将设备或管道法兰交付承揽方现场光刀，导致承揽方待工的，按双方认定天数计待工费；但因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因素，或因承揽方人员、机具的原因，使承揽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不认定为待工。

7.2 费用支付

承揽方按和宁化学审核确认的当次结算金额向和宁化学开具当次结算费用 100%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宁化学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当次结算款。

7.3 费用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结算价款，以和宁化学届时支付方式为准。若和宁化学选择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结算价款，则在银行电汇的基础上增加相应的承兑贴现补偿。

8、保证金

8.1 报价保证金：¥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

8.1.1 报价开启前，由报价人交入以下账户，如未按时缴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人，其报价文件无效。

开 户 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宁夏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账 号：29-102001040036274

8.1.2 该保证金不计息，在和宁化学与中选的报价人签订合同后，和宁化学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和中选的报价人退还。如报价人中选后，未按中选价格与和宁化学签订合同，和宁化学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报价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17500 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中选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和宁化学提交履约保证金，拒绝提供履约保证的，视为放弃中选。

9、报价要求及说明

9.1 项目计价方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9.2 报价方式：按密封面尺寸大小及形式进行分项报价，见附件 2《报价单》。。

9.3 报价表内的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作业人工费、专用机具费、刀具/材料费、机具/材料场内转运费、作业人员食宿费、培训费（含入厂安全培训期间的工资）、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以及双方签署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业务承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其中。

9.4 固定单价不包含下列内容：

- 1) 需光刀的设备、管道法兰的拆卸与回装；
- 2) 作业所需脚手架搭设与拆除；
- 3) 作业所需保温（冷）拆除与恢复；
- 4) 作业所需的电源、气源、水源；
- 5) 大型专用机具的吊装就位与撤离所需的吊车和起重工。

10、对报价人的要求

10.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设备维修维护或金属切削加工业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10.2 对作业人员的要求：男性应在 55 岁及以下、女性应在 47 岁及以下，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10.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为失信报价人，则谢绝报价。

10.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报价单位无不良记录方可参与报价（请报价人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并打印网页版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备审）。

11、报价评审

11.1 本现场光刀业务采购报价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11.2 本在线光刀业务采购由报价评审排名第一的报价人确定为报价中选人。

11.3 评审小组成员由和宁化学组织相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专家等组成，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12、违约责任

（见后附合同范本）

13、报价文件的递交

13.1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密封递交。且需在封套上写明：询价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13.2 递交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13.3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14、监督部门

本询价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15、联系方式

询价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

联系人：李忠、13995315701

电子邮箱：nxhnhx@vip.163.com

16、其它

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和宁化学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6.1 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16.2 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16.3 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



报价人承诺：

本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以上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除合同范本外，后附附件为报价文件需提交的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报价人（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背页同时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报价单

报 价 单

1、本现场光刀项目按“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方式结算合同费用。各单项费用报价见下：

1.1 法兰口光刀固定单价按密封面尺寸、密封型式进行分项报价，见下表。

法兰口现场光刀单价报价表

（单位：元）

密封面型式 口径(mm)	突面 (RF)	凹面 (MFM)	环槽面 (RJ)	20°锥面 (球面垫)
DN≤200				
200<DN≤300				
300<DN≤400				
400<DN≤500				
500<DN≤600				
600<DN≤700				
700<DN≤800				
800<DN≤900				——
900<DN≤1000				——
1000<DN≤1250			——	——
1250<DN≤1500		——	——	——
1500<DN≤1750		——	——	——
Φ _内 1150/Φ _外 1582 (汽化炉内锥封头， 为封闭空间作业)		——	——	——

注：① 表中划“——”项为非报价项；② 若报价人不能进行现场光刀的项目，自行填“/”。

1.1.1 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作业人工费、专用机具费、刀具/材料费、机具/材料场内转运费、作业人员食宿费、培训费（含入厂安全培训期间的工资）、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以及双方签署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业务承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其中。

1.1.2 固定单价不包含下列内容：光刀法兰的拆卸与回装；作业所需脚手架搭设与拆除及保温（冷）拆除与恢复；专业机具到作业点的吊运；作业时的用电、用气；专用机具外场往/返运输费；作业人员外场往/返交通费；增值税税费。

1.2 其它费用报价

1.2.1 专用机具往/返运输费：（按机具规格分别报价）

1) 光刀范围 1: DN_____mm, _____元;

2) 光刀范围 2: DN_____mm, _____元;

3) 光刀范围 3: DN_____mm, _____元;

4) 光刀范围 4: DN_____mm, _____元;（等等，报价人可自行添加）

5) 专用机具到场运输时间为_____天;

6) 若现场光刀工作需使用多组专用机具，以实际到场的最大光刀尺寸的专用机具对应的专用机具外场往/返运输费收取此项费用，而不是以使用的所有专用机具累加收取机具往/返运输费;

7) 专用机具往/返运输费含司机及运输车辆的所有费用（包括：燃油费、高速公路费等），且司机不认定为作业人员。

1.2.2 作业人员往/返交通费_____元/人。此项的作业人数认定，正常情况承揽方应派遣 2 名作业人员，若涉及大尺寸设备光刀，或因光刀数量多和宁化学要求进行分组作业，而需增加作业人数应报和宁化学认可。

1.2.3 待工费_____元/人日。以承揽方作业人员或专用机具中最晚到达和宁化学现场的第三天起计（不含人员入场安全培训的天数，及人员往返路途的天数），至光刀工作完成为结束。在此期间，若因和宁化学不能将设备或管道法兰交付承揽方现场光刀，导致承揽方待工的，按双方认定天数计待工费；但因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因素，或因承揽人员、机具的原因，使承揽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不认定为待工。

2、增值税税率_____%。

3、以上所有单项报价均为现汇价，若和宁化学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结算价款，则在银行电汇的基础上增加_____%承兑贴现补偿。

4、承揽方每次接到入场作业通知后，能在_____天内进入和宁化学现场开展现场光刀作业。

报价人（加盖单位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报价人基本情况表及资质证书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宁夏境内距和宁化学公司最近服务站（点）： 车程距离：_____ 公里						

(二) 报价人资质证书

(附报价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体系认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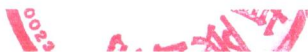
(不限页数)

附件 4：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填不下可加页)



附件 5：主要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主要人员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附人员的特种作业许可等资质证书)

(不限页数)

附件 6： 偏离表

询价文件条款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 _____

询价文件编号： _____

询价文件 条目号	询价文件条款	报价文件条款	偏离部分内容	偏差影响范围



附件 7：财务证明文件

财务证明文件

(需提供的近 3 年 (2020 年和 2022 年)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文件)

附件 8：信誉情况

信誉情况

(需提供询价文件第 10.7、10.8 条要求的内容)

附件 9：业绩情况

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提供近 3 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的业绩；

2）一个业绩对应一张表，且每张表后附上业绩对应的合同的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尾页。

2023 年至 2025 年现场光刀
业务承揽合同

参
考
文
本

合同编号：HNHX-CL-SC-2023-043

（询价人有权对合同参考文本的条款做出调整）

甲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 X X X X X 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 2023 至 2025 年期间对甲方厂区范围内的各工艺装置的各类设备、管道及附件的法兰密封面现场光刀业务承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甲方：指与乙方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1.2 乙方：指与甲方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X X X X X 有限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任命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与履行甲方义务的人。

1.4 乙方代表：是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甲方作业现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承揽项目负责人。

1.5 标准、规范：指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工作，所遵循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规定等。

1.6 元：是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1.7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各工艺装置的各类设备、管道及附件的法兰密封面现场光刀业务承揽工作”是指在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对其厂区范围内的各工艺装置的各类设备、管道及附件的法兰密封面进行现场光刀作业。

1.8 现场：是指位于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周界围栏管辖区域范围。

1.9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签名的文件。

1.10 税费：是指任何政府或有权机构所征收的任何性质的税收、费用。

1.11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1.12 作业：是指乙方的现场光刀工作。

第 2 条 范围内容

2.1 工作范围及内容

2.1.1 受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在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对其厂区范围内的各工艺装置的各类设备、管道及附件的法兰密封面进行现场光刀作业。

2.1.2 现场光刀工作包括：现场光刀作业、专用机具提供与运输。

2.1.3 现场光刀工作结束后应当场验收，并按要求填写《法兰密封面光刀联合验收确认表》，在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2.2 乙方资质

2.2.1 乙方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且经营范围应包含设备维修维护或金属切削加工。

2.2.2 乙方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或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个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2.2.3 乙方为符合政府管理要求所需的其他资质。

2.2.4 乙方对经营资质的全面性、有效性、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组织机构要求

2.3.1 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规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对承揽的现场光刀业务进行统一指挥和管理。

2.3.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必须配备满足安全、质量、技术和进度等要求的项目负责人（1 人）、专职安全员（1 人）和作业人员，对于非常驻甲方现场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可由项目负责人兼职安全员。

2.3.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保持稳定，不可随意更换。

2.4 人员要求

2.4.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以上与机械切削加工业务相关的管理经验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2.4.2 作业人员：应具备长期机械切削加工工作经验和熟练的作业技能。且男性应在 55 岁及以下、女性应在 47 岁及以下，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2.5 管理要求

2.5.1 为了保证各工艺装置大修、抢修或日常维修顺利进行，要求乙方接到甲方入厂通知后，正常情况下____天内，乙方作业人员（不少于____人）及光刀专用机具应按通知到场时间准时进入甲方现场，所有现场管理、作业人员需进行入厂安全培训，

并开展作业的前期准备工作（如：了解现场、办理各类作业安全许可票证等）。

2.5.2 确保有足够的作业人员，满足对承揽的现场光刀作业项目进度要求，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作业人员。

2.5.3 服从甲方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安全员的监督检查，接受整改意见，限时完成整改，确保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2.6 材料及工器具要求

2.6.1 乙方自行提供作业所需的专用机/器具、刀具材料、量具、工具及临时用电接线盘。

2.6.2 乙方自行提供其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或防护面罩、防噪耳塞、劳保鞋等）。

2.6.3 乙方在甲方场内的交通/运输车辆应自行配备阻火器。

2.7 设备防护及卫生要求

2.7.1 乙方应保证在作业过程中不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管线及其附属附件。

2.7.2 对敞口的设备接口管线口应主动向甲方反映，或自行做遮挡措施，避免作业期间异物进入管道内。

2.7.3 乙方在工作时，必须在甲方现场做好环境卫生、设备防护等，并在工作结束后恢复现场。

2.7.4 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清理乙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并清运至业主方指定的堆放点。但堆放点需在该项作业所属装置区域内，若超出范围的转运，由甲方负责。

2.8 安全要求

2.8.1 乙方同意，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本合同附件 3《2023 年至 2025 年现场光刀业务承揽项目安全与环保管理协议书》，并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8.2 乙方同意，在工作过程中若出现第 11 条所述违约责任，乙方愿意承担对应违约金。

2.8.3 当安全协议的违约责任与本合同第 11 条违约责任或其他条款出现冲突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2.9 现场作业要求

2.9.1 严格按照甲方《检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各类作业票证的办理，获得许可方能进入现场作业。

2.9.2 乙方在进行现场光刀作业前，要先进行现场勘察，根据需要提出相应的安全措施（如搭脚手架、设置隔离区域等）。

2.9.5 做好作业场所的清洁文明工作，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作业期间及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回收余/废料、整齐工/器具等，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和干净卫生。

第 3 条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第 4 条 计价规则（固定单价）

4.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的方式结算合同费用。各现场光刀项目的固定单价见下：

4.1.1 法兰密封面按密封面尺寸、密封型式的现场光刀固定单价，见下表：

法兰密封面现场光刀单价表 （单位：元/面）

密封面型式 口径(mm)	突面 (RF)	凹面 (MFM)	环槽面 (RJ)	20°锥面 (球面垫)
DN≤200				
200<DN≤300				
300<DN≤400				
400<DN≤500				
500<DN≤600				
600<DN≤700				
700<DN≤800				
800<DN≤900				——
900<DN≤1000				——
1000<DN≤1250			——	——
1250<DN≤1500		——	——	——
1500<DN≤1750		——	——	——
Φ _内 1150/Φ _外 1582 (汽化炉内锥封头， 为封闭空间作业)		——	——	——

注：表内单价均按单片法兰计，对不同作业高度均实行统一价。

4.1.2 上表内的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作业准备和作业而发生的人员工资（含各类补贴、超时工资、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工资）、专用机具费、刀具/

材料费、机具/材料场内转运费、劳动保护费、国家规定的工作人员必须上缴的各类社会保险、食/宿费用、开办费（含体检费）、培训费（含入厂安全培训期间的工资）、乙方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以及双方签署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乙方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其中。

4.2 其它费用

4.2.1 专用机具往返运输费：

1) 光刀范围 1：DN ~ mm， 元；

2) 光刀范围 2：DN ~ mm， 元；

3) 光刀范围 3：DN ~ mm， 元；

4) 光刀范围 4：DN ~ mm， 元；

5) 专用机具到场运输时间为 天；

6) 若现场光刀工作需使用多组专用机具，以实际到场的最大光刀尺寸的专用机具对应的专用机具外场往返运输费收取此项费用，而不是以使用的所有专用机具累加收取机具往返运输费。但因甲方通知失误，致使乙方增加二次发运的专用机具除外，需另行收取增发的对应光刀尺寸的专用机具往返运输费；

7) 专用机具往返运输费含司机及运输车辆的所有费用（包括：燃油费、高速公路费等），且司机不认定为作业人员。

4.2.2 作业人员往返交通费 元/人。此项的作业人员人数认定，正常情况乙方应派遣 2 名作业人员，若涉及大尺寸设备光刀，或因光刀数量多甲方要求进行分组作业，而需增加作业人员，作业人数需报经甲方认可。

4.2.3 待工费 元/人日。以乙方作业人员或专用机具中最晚到达甲方现场的第三天起计（不含人员入场安全培训的天数，及人员往返路途的天数），至光刀工作完成为结束。在此期间，若因甲方不能将设备或管道法兰交付乙方现场光刀，导致乙方待工的，按双方认定天数计待工费；但因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因素，或因乙方人员、机具的原因，使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不认定为待工。

4.2.4 以上各项费用均为现汇价，且不含税。

4.3 本合同结算使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

4.4 合同费用不包含下列内容：

4.4.1 需光刀的设备、管道法兰的拆卸与回装；

- 4.4.2 作业所需脚手架搭设与拆除、保温（冷）拆除与恢复；
- 4.4.3 作业所需的电源、气源、水源；
- 4.4.4 大型专用机具的吊装就位与撤离所需的吊车和起重工；
- 4.4.5 以上五项由甲方提供。

第 5 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5.1 现场光刀应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及甲方的各项生产、安全、设备、质量等管理规定。具体如下（但不限于此）：

5.1.1 设备图纸及制造说明书的要求。

5.1.2 相关最新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HG 20592~20635 《钢制管法兰、垫片、紧固件》

JB/T 4703 《长颈对焊法兰》

TB. 5022 《尿素装置材料，不锈钢焊接轴颈法兰》

以及其他适用的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及规范。

5.2 验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2.1 光刀后的法兰密封面表面无划痕、凹坑、毛刺、飞边、脱层等缺陷；

5.2.2 表面粗糙度：突面、凹面 $\leq Ra3.2$ ，环槽面、 20° 锥面 $\leq Ra0.8$ ；

5.2.3 环槽面、 20° 锥面需与八角/椭圆垫、球面垫用涂色法检查接触情况。

5.3 若因乙方设备或技术能力不足，以及乙方的其它原因，致使光刀质量达不到甲方验收要求的，将不予确认工作量及费用结算；同时，还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 6 条 结算方式及费用支付

6.1 结算方式

6.1.1 结算期限：每次光刀项目作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递交现场光刀结算凭证。“次”是指乙方收到甲方入厂作业的正式通知后，以所需作业人员及专用光刀机具入场，到现场光刀工作结束，作业人员及专用光刀机具退场，完成该流程为一次。

6.1.2 乙方根据当次实际光刀法兰密封面数量填写《现场光刀项目结算单》，向甲方费控审核部门申请结算，甲方费控审核部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审核确认。上报的费用结算单必须附对应光刀项目的《检修计划》（或《外委加工修理校验申请单》）及《法兰密封面光刀联合验收确认表》作为结算依据。

6.1.3 结算计算方式如下：

**当次结算价 = (当次工程量按实结算费 + 专用机具往返运输费 + 作业人员
往返交通费 + 待工费) × (1 + 税率)**

式中：1) 工程量按实结算费以双方确认的当次现场实际光刀的法兰数量，按第 4.1.1 条结算；

2) 专用机具场外往返运输费按第 4.2.1 条；

3) 作业人员往返交通费按第 4.2.2 条；

4) 待工费按第 4.2.3 条。

6.2 费用支付

6.2.1 乙方按甲方审定的当次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当次结算费用 100%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次结算款。

6.2.2 付款时需以下依据：

1) 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批的《现场光刀项目结算单》；

2) 作业项目发起依据：《检修计划》或《外委加工修理校验申请单》；

3) 完成作业项目的验收文件：《法兰密封面光刀联合验收确认表》

4) 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 需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考核通报或扣款通知书等。

6.2.3 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结算款按双方约定先行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

6.3 费用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结算价款，以甲方届时支付方式为准。若甲方选择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合同结算价款，则在银行电汇的基础上增加 % 承兑贴现补偿。

6.4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签字页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第 7 条 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在线光刀业务承揽合同的顺利执行，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作业、安全管理等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 5 日内，向甲方缴纳¥17500（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整）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本合同

项下的在线光刀费用全部结算完毕之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相应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也有权直接从合同结算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及时补齐。

7.2 质量保证金：无。

第 8 条 保险事项

8.1 乙方应为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人员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相应工伤保险。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前，至少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赔偿限额应以如下标准为下限：

8.2.1 死亡、伤残：人民币 100 万元/人；

8.2.2 医疗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人。

8.3 由于乙方未购买以上险种或所购保险赔偿限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赔偿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办理的保险期限应覆盖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现场的工作期，在乙方作业人员工作期内如保单到期，乙方应按时续保，使得保单有效期足以覆盖工作期，以确保工作期间发生相关风险时由第三方负责承担风险费用和赔偿。

第 9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符合性检查，乙方必须满足完成合同工作需要的一切资质及能力要求。

9.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考核，内容包括安全、进度、质量、人员资质等方面。

9.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及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处以违约金。

9.1.4 甲方有权的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的作业顺序进行合理的指挥、调度，并要求乙方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9.1.5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作所需必要票证（包括出门条等），督促乙方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做好安全监护。

9.1.6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物的图纸或技术参数等，并提供满足作业的工作

条件，包括设备、管道的泄压与排放等工艺安全交出。

9.1.7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并保证动火分析、气体分析等工作及时、准确，并定时进行复检，确保乙方能在安全的环境中作业，以工作票签发为准。

9.1.8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工作场所。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满足作业条件的设备和管线的现场拆装、复位；
2) 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所需的脚手架及搭设、专业保温（冷）拆除与恢复；
3) 负责向乙方提供作业所需的电源、气源及现场照明，以及临时用电电源接线工作，但不提供所需线缆；

4) 负责向乙方提供大型专用光刀机具的吊装就位与撤离所需的吊车和起重工；

5) 负责向乙方提供检验所需八角密封环、球面垫；

6)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及专用机具/刀具/量具存放场所，但不提供食宿场地。。

9.1.9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安排入厂安全教育，为乙方办理入厂作业许可。

9.1.10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第 5 条所列标准或要求，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高标准的完成现场光刀工作，并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要求。

9.2.2 按甲方的需求提前做好作业人员和专用机器具的安排及协调，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第 2.5.1 条的约定时间到达现场。

9.2.3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甲方票证办理制度并落实安全措施，佩戴安全帽、听力保护、身体保护、手防护、呼吸保护用品等安全防护用品。

9.2.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提出质疑并向甲方得到解释。

9.2.5 乙方应当积极办理结算手续，并承担乙方不按时结算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

9.2.6 乙方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健康、经验丰富且具备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服务。

9.2.7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其安排在甲方的作业人员进行管理。乙方应对承揽的现场光刀项目精心组织，安排有相应岗位资格和工作经验的作业人员。

9.2.8 乙方应为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人员缴纳相应的工伤保险和必要的商业补充保险。在工作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因工伤、残、亡事故，乙方及时救治并妥善处理。因乙方不及时救治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

生的所有伤、残、亡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商业保险条款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9.2.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合同履行所在地政府所有适用于乙方人员的相关法律、条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聘用、职业健康、安全、薪酬、福利等法律、条例和法规，并应保证他们享有所有合法权利，其中包括工资及时得到支付。乙方同时应要求其人员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及本合同实施所在地政府法律、条例和法规。

9.2.10 乙方应了解并遵守其他所有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相关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的劳动、劳动安全卫生、安全、环保、消防、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文件。

9.2.11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任何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中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和后果。

9.2.1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装置、设备、材料和设施损毁的，除照价赔偿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2.13 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和实质均应符合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应当包含：具体金额、盖具增值税发票专用公章、开具时间、汇总开票具体规定等内容，确保发票无瑕疵。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作废或存在其他任何瑕疵的，乙方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具发票、补开发票或提供其他合法书面材料，保证甲方实现对应款项税额的合法抵扣。

9.2.14 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作业人员的食宿场地、短程交通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10 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0.1 甲方与本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相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10.1.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0.1.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0.1.4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0.1.5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10.2 乙方与本合同谈判、签订、履行相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0.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0.2.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0.2.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0.2.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0.2.5 不得向甲方提供甲方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资质及人员配置违约

11.1.1 乙方提供虚假的公司及人员资质经甲方查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1.2 乙方对现场作业人员的管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及时补齐或者更换作业人员，并承担 500 元/人/每天的违约金。

11.1.3 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替换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乙方应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11.2 安全违约

11.2.1 乙方在工作的过程中，因不规范操作（或作业），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2.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装置、设备、材料和设施损毁的，除照价赔偿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造成工期延期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承担 500 元/天的延期违约金。

11.2.3 乙方违反国家、行业规范、甲方安全规章制度，视乙方违章严重程度，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至 20000 元的管理不善违约金，违约金由乙方自行到甲方财务部交纳，同时，乙方应立即清退违章人员。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工作，乙方对违法违规

违章行为负全责，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甲方及当地政府的处罚。

11.3 质量违约

11.3.1 因乙方原因造成光刀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返工，并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完工，若返工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承担 500 元/天的延期违约金。延期 3 天仍未能满足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该项任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解除合同；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光刀至满足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扣除该本合同最终结算费用 15% 的违约金。

11.3.2 乙方不能满足作业要求或未按甲方要求组织作业，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临时接替相应作业，乙方承担相应作业全部费用。

11.3.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使用了不符合安全性能的材料、工/器/机具，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使用不符合安全性能的材料、工/器/机具造成的不良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1.4 进度违约

11.4.1 乙方在接到甲方入场通知后，未能按第 2.5.1 条的约定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及时开展作业，每延误 1 天（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乙方承担 500 元/天的延误违约金，不设上下限。因乙方原因未满足业主方要求而影响现场工作进度的，每延期一天，承担 500 元/每天的延期违约金，不设上下限。

11.4.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费用结算申报和开具发票的，承担 200 元/日的违约金。

11.4.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结算款，每逾期一日，按结算款的 0.3%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支付费用的 10%，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除外。

11.4.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如工艺交付延迟、通知入场作业时间不准确等），则顺延延误的工期。

11.5 其它违约

11.5.1 乙方需要进行设备、管路拆除等协助，未向甲方申请，私自作业的，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11.5.2 乙方未在工作时，对甲方现场环境卫生、设备等进行有效防护的，或乙方工作后，未恢复甲方工作现场的，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1.5.3 对于作业现场文明卫生、施工设备/工器具/材料堆放场地等不符合甲方

要求的，承担 300 元/次的违约金。

11.5.4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如实申报结算款，若乙方申报的合同结算款，经甲方审核超过核定量的 5% 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结算款 5% 作为乙方未如实申报结算的违约金。

11.5.5 乙方应开具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税务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或因其他涉税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5.6 甲方的《员工行为规范手册》、《承包商管理制度》及《HSE 管理考核制度》等适用于乙方，在双方签署合同时，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并由乙方项目经理签收后传达给乙方在甲方作业的人员。若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5.4 甲方或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0.1 条的约定，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一经核实，甲方将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人员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把线索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11.5.5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0.2 条的约定，一经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 万元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把线索移交有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且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1.5.6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经甲方职能管理部门确认并下发书面违约处罚通知后，乙方应当予以确认，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财务部交纳。乙方未确认也未在 2 个工作日内对违约通知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结算款时予以扣除或抵消。

第 12 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签字页所列明的联络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双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合同签字页信息为准。

第 13 条 其它约定条款

13.1 所有与承揽任务相关并经双方协商签字认可的书面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甲方告知的《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相关方的行为要求通告》（附件 2），

乙方已知悉并自愿遵守相关内容，若有违反，按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13.3 为加强承揽业务安全管控，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2023 年至 2025 年现场光刀业务承揽项目安全与环保管理协议书》（附件 3），该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协议与本合同同时签订生效，同时终止。

13.4 本合同提及的并附于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合同。

13.4.1 附件 1《法兰密封面光刀联合验收确认表》

13.4.2 附件 2《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相关方的行为要求通告》

13.4.3 附件 3《2023 年至 2025 年现场光刀业务承揽项目安全与环保管理协议书》

第 14 条 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第 16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一正一副），乙方执贰份（一正一副）。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乙双方所签《2023 年至 2025 年现场光刀业务承揽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 址：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	地 址：
邮 编：750411	邮 编：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宁夏分行营业部营业厅	开户银行：
账 号：29-102001040036274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505076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0951-5923000	传 真：
E-mail：nxhnhx@vip.163.com	E-mail：
签约时间：2023 年 06 月 ____ 日	

附件 1

HNHX-SGB	_____ 法兰密封面光刀 联合验收确认表		检修项目：
委 托 方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承 托 方	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2023 年至 2025 年现场光刀 业务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	HNHX-CL-SG-2023-043
开工时间		交工时间	
检修项目内容： 根据业主方委托，承托方为业主方现场生产装置_____			
法兰密封面（ <u>自填规格尺寸</u> ）进行现场光刀。			
1、检修前的照片：			

附件 2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相关方的行为要求通告

 X X X X X 有限公司：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以煤为原料生产 20 万吨甲醇、40 万吨合成氨、70 万吨尿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本公司因煤化工连续生产过程中有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低温、负压等特点，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为了有效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保证产品质量、防止污染、杜绝违章、保障安全、控制废物、持续改进，广泛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及节能降耗活动。目前本公司已经正式导入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要求及 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等标准，为了共同做好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及能源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通报如下：

一、本公司管理方针

- 1.1 质量管理方针：遵守法律法规，持续技术进步，生产优良产品，满足顾客需求。
- 1.2 环境管理方针：遵守环保法规，防治环境污染，强化清洁生产，创建绿色和宁。
-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遵守法规，以人为本，风险预控，持续改进。
- 1.4 能源管理方针：提高节能意识 夯实双基管理 落实节能措施 促进绿色发展。

二、进出本公司车辆控制

- 2.1 除正在执行消防灭火、抢险救护等特殊任务的车辆外，所有进出公司生产区的车辆必须接受门卫的检查，并完善相关的手续。
- 2.2 公司所属的各类车辆，进出生产区时，须经门卫检查，并办理登记手续。
- 2.3 非公司的货运车辆进出生产区，须由公司的用车单位人员到门卫办理相关手续，并经门卫检查，由对口单位办理《生产区域车辆通行证》，方可进入生产区。出生产区时，经门卫检查后，收回《生产区域车辆通行证》放行。
- 2.4 除施工作业车辆外，非公司的其它车辆禁止进入生产区，特殊车辆经业务对口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并派人随车，方可进入生产区。

2.5 上级来公司视察的车辆需进入生产区，经报公司综合管理部确认同意后，通知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部通知门卫放行。

2.6 运尿素、甲醇、液氨产品的车辆一律从二号门岗进出，进出公司应办理登记手续。

2.7 运煤、施工车辆及载货运车辆，只准许从三号门岗进出，并办理登记手续；私家车从三号门岗进入，严禁从其他门岗进入。

2.8 进入公司生产区的所有车辆，必须配备阻火器，门卫人员检查确认登记后方可放行。

2.9 生产区的摩托车、自行车必须停放在规定的地点，严禁乱停乱放。

2.10 运输车辆在厂里行驶必须防泄漏、防粉污飞扬、防散落。

2.11 车辆在运输本公司的物资时，应选择最佳最短的路线，在进入加油站时应遵守相关的规定，禁止烟火。运输时应防止汽油泄漏。

2.12 车辆应按国家规定要求进行年检，未年检或年检不合格车辆禁止进入本厂区。进入厂区车辆速度在 15km/h，进出厂房、仓库、车间大门、停车场、加油站、上下地中衡、危险地段、生产现场、倒车或拖带损坏车辆时，最高行驶速度为 5km/h。到达卸货现场时注意车辆周边环境，不得靠近和进入禁止进入的区域，听从现场监督人员指挥。

三、进入本公司人员要求

3.1 进入我公司，就已进入全方位监控，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在厂区内拍照。

3.2 厂内行走请走人行道，穿越厂区道路须左、右看，无车后通过。

3.3 请不要沿途抛洒杂物或随意倾倒、填埋任何物料。

3.4 进入生产区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3.5 进入生产区严禁穿裙子、短裤、背心、拖鞋、高跟鞋、露脚趾的凉鞋。

3.6 进入生产区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及其它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切勿随意走动，严禁触摸各类开关、阀门、设备等。

3.7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严禁载人，严禁将电动自行车、自行车骑入生产装置区内。

3.8 公司生产装置均为禁烟区，在禁烟区内严禁吸烟，禁止将香烟、火种（除动火作业人员以外）带入生产装置区。

3.9 进入生产装置区，请不要穿化纤衣、裤，不要穿铁钉的鞋；请将您的手机及

其它能产生静电的电子设备处于关闭状态。

3.10 应急逃生须知：

3.10.1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接待人员报告。

3.10.2 进入生产装置区，观看高处设置的风向袋，了解当天风向，若生产现场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语音报警信号，须听从接待人员指挥，往上风向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

3.11 任何人员进入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严格执行我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而造成事故，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乙方的控制

4.1 提供给本公司的原辅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要求和环保安全要求，供应本公司的生产设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安全标准和能效要求。凡因供方提供的设备、备件、原辅材料等因需方生产、检修或其它原因造成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损失，供方应该承担其全部责任和损失。

4.2 凡国家要求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必须取得国家相关的生产许可证。

4.3 尽量使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化学品的包装需防渗漏。

4.4 所有供方必须从保护职工及相关人员人身安全、节能降耗、保护环境和绿色发展的角度出发，遵守国家生产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为节约资源、环保事业和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做出自己的努力。

五、工程施工方的控制

5.1 对施工方和维修方的选择标准如下：

5.1.1 具备施工或维修的资质；

5.1.2 设计方案、材料符合安全环保能效要求；

5.1.3 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环保节能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5.2 对建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和节能意识宣传和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作业。

5.3 对进驻施工队和维修方在工程中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用能活动进行监督，如发现不合格，则要求建筑施工方进行改善，并提出改善意见。

六、废弃物处理方的控制

6.1 对废弃物处理方的处理行为实施监控。

6.2 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处理方，必须具备相应的处置资质。

6.3 废弃物的处理方的行动必须按照规定的控制规程进行。

6.4 对化学危险品运输方的控制

6.4.1 对化学危险品的运输方应实施控制。

6.4.2 对化学危险品的运输方的选择标准：

（1）具有运输化学危险品的资格证明；

（2）化学危险品运输方车辆有明显的标志；

（3）化学危险品运输方的运输人员经过专门培训合格；

（4）化学危险品运输方在运输过程中一旦遇到紧急情况有相应的应急措施。

6.4.3 化学品运输方由供应方来确定时，要求供应方对运输方进行评定确保运输安全。

七、其他

本通告未涵盖的相关内容，以乙方入场后甲方的实际告知和要求为准。

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合作方与本公司终止合作之日止，覆盖相关方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合作方应按本通告内容严格执行。

附件 3

2023 年至 2025 年现场光刀业务承揽项目

安全与环保管理协议书

甲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 X X X X X 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有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1. 管理边界

1.1 以甲方 3#门岗为管理边界。乙方进入甲方 3#门岗后，由甲方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进入甲方 3#门岗之前的一切活动，由乙方承担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责任。

1.2 在甲方范围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

1.3 乙方是直接作业安全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现场作业安全工作，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违章违纪行为及安全环保事故承担主体责任。

2.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对乙方实施统一安全监管。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作业内容详见主合同）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作业。

2.2 甲方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活动。

2.3 甲方对乙方员工进行厂级安全教育，督促检查乙方的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

2.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安全作业、内业资料、日常安全培训教育情况。有权检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管理人员、安全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检查作业人员安全知识掌握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执行安全作业规程情况、作业机具配置情况；甲方认为应当监督检查的乙方其他情况。乙方应

当予以积极配合。

2.5 甲方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合同期间，乙方在合同作业范围内发生一例轻伤以上事故的，立即停工整顿，按照甲方的《事故（事件）管理制度》（Q/HNHX 4961-2022）进行处理。

2.6 甲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承包商例会机制，定期分析现场安全动态，督促、审查乙方制定保障安全作业的方案和措施。

2.7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入作业现场的危险化学品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并得到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批准，危险化学品必须妥善存放，安全使用。

2.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资质要求、不服从管理的有关人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10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及危险因素告知。

3.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必须落实整改。

3.2 乙方与其从业人员之间具有合法的用工关系，乙方保证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素质，无相应的禁忌症。

3.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应配备专职安全员，随时检查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同时应经常与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联系和进行信息交流，随时处理甲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违章行为。

3.4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和职业病防护器材，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要求佩戴、使用。

3.5 乙方全面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场前，乙方必须对进场作业人员认真进行身份核查，拒绝使用身份可疑或患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乙方应组织全体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入厂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理解甲方的安全、健康与环保要求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乙方必须对进场员工进行工前和经常性安全教育，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并完善教育培训记录。

3.6 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承包项目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

3.7 乙方作业用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合同和安全作业需要的要求。

3.8 作业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作业区域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如果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并不处于安全状态，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在报甲方的同时停止相关作业，但由此导致的安全责任和违约责任，乙方均自行承担。

3.9 乙方应在作业区域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作业区域进行作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不得进入与乙方作业无关的其它场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确因作业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拆除，并落实专人管理。

3.10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3.11 乙方应制定作业安全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不得实施作业任务；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编制的作业方案及专项安全方案，由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3.12 乙方特殊及重要岗位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机构培训并取得上岗证（资格证），由乙方将操作人员上岗证（资格证）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在甲方留存备案。特殊工种、岗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必须保证 100%。

3.13 乙方应制定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职业卫生责任制。按照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同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岗前、岗中及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并组织全体乙方人员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告知职业病危害等内容。

3.14 乙方应组织人员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将排查整改、整治情况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15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3.16 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经理（安全管理人员）中途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甲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离开现场。

3.17 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拒绝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对甲方及其他相关方

违章行为进行举报。

4. 保险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赔偿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人的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不得进入厂内实施作业。

5. 违章、违约处理

5.1 乙方出现下列严重违章、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停止作业，并清退相关违章、违约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1.1 违反甲方“承包商红线禁令”的严重违章行为，包括：

a) 无票证从事受限空间、动火、高处、吊装、盲板抽堵、动土、临时用电、断路、放射线作业；

b)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c) 高处动火作业焊渣不接挡；

d) 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入厂作业；

e) 无证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f) 无证从事特种作业；

g) 酒后上岗。

5.1.2 乙方出现作业人员资质弄虚作假的。

5.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的。

5.1.4 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未按照甲方要求编制作业方案及专项安全方案的。

5.1.5 乙方相关人员出现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

5.1.6 在甲方范围内出现打架斗殴、人员集聚等社会治安事件的。

5.1.7 乙方有关人员拒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执行甲方安全整改要求，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5.1.8 其他严重违章、违约行为。

5.2 乙方出现下列较严重违章、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停止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1 进行超过合同约定承揽业务范围的业务或在作业许可范围以外的区域进行作业的。

5.2.2 未针对作业风险辨识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就开始作业的；作业审批程序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

5.2.3 作业人员未持作业许可证作业的。

5.2.4 未按照作业许可证上的等级进行作业、越级作业的；或其他未执行作业票证管理规定的违章行为。

5.2.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除安全设施、设备的；未经甲方同意使用水、电、气等物料的。

5.2.6 违反甲方《禁烟管理办法》，在禁烟区域内吸烟、携带烟火进入禁烟区域的。

5.2.7 作业所需的气瓶、电气设备、其他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不符合安全规范的。

5.2.8 高处作业随意抛掷物品、高处作业不带工具袋造成高处落物的。

5.2.9 无故不服从现场作业监护人员安全监管的。

5.2.10 随意变更作业人员的。

5.2.11 其他较严重违章、违约行为。

5.3 乙方出现下列 A 类违章、违约行为 的，乙方承担 500~1000 元/次 的违约金。

5.3.1 未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帐和档案资料的。

5.3.2 作业安全措施未落实的；作业现场的安全设施不全或不符合规程规定。

5.3.3 作业监护人履职不到位、监护措施未落实及未设置警戒区域或未挂警示牌的。

5.3.4 作业人员进入检修现场不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5.3.5 在易燃易爆区域或空间未使用防爆灯具、器具或防爆电子产品的。

5.3.6 交叉作业时，没有认真执行联系和确认措施，现场无人监护和指挥，未制定安全措施。

5.3.7 其他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对甲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的行为，经甲方调查讨论认为可以认定为 A 类三违行为的。

5.4 乙方出现下列 B 类违章、违约行为 的，乙方承担 200~500 元/次 的违约金。

5.4.1 未劳保着装、或个人防护用品不符合规范的。

5.4.2 各种作业票证上未签字、代签字后进行作业的。

5.4.3 不按规程、规范或标准进行作业的。

5.4.4 不按规定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清除的废料、垃圾，不向规定地点倾倒，工

件任意摆放，堵塞通道的。

5.4.5 随意挪用现场安全设施或损坏现场安全标志的。

5.4.6 拒绝配合甲方各类安全检查的。

5.4.7 违反甲方场内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

5.4.8 作业结束未办理回签手续的。

5.4.9 对违章行为未予以制止的。

5.4.10 无故不参加甲方组织的承包商例会或其他会议的。

5.4.11 其他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对公司安全生产构成威胁的行为，经公司调查讨论认为可以认定为 B 类三违行为的。

5.5 乙方出现下列 C 类违章、违约行为 的，乙方承担 50~100 元/次 的违约金。

5.5.1 在厂区内违反甲方员工行为规范行走、骑行的。

5.5.2 违反甲方厂区内行（停）车规范的。

5.5.3 各类会议、活动迟到的；违反会议管理规定的。

5.5.4 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

5.5.5 其他违章、违纪行为。

5.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5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5.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1 发生各类事故、未遂事故。

5.7.2 发生作业机械、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5.7.3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7.4 作业中存在着重大安全隐患的；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作业要求的。

5.8 乙方出现多次违章行为、经整改仍达不到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取消其进入甲方现场的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5.9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 事故处理

6.1 事故报告

6.1.1 作业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非伤亡事故等安全事故，甲方或乙方依据国

家、地方政府、上级单位有关事故管理规定负责调查并统计上报。

6.1.2 作业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立即上报当地政府监管部门，指派专人保护事故现场。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作业现场，防止损失扩大。

6.1.3 作业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甲方，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扩大。

6.1.4 发生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取消其进入甲方现场的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6.2 事故处理

6.2.1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避免事故损失进一步扩大。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即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上报。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上报。

6.2.2 发生事故后，由甲方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乙方参与进行事故调查，经事故调查后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甲方上级及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6.3 事故违约处理

6.3.1 乙方有义务做到“四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被伤害），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由于乙方主体责任而导致的事故，事故所有善后处理及一次性赔偿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因乙方安全管理疏漏或乙方“三违”作业造成本单位人员或他人伤、亡事故，其伤者的医治费用、误工费、营养费等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下：

a) 每轻伤 1 人（包括对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害，下同），对乙方追究违约金 2 万元；

b) 每重伤 1 人，对乙方追究违约金 10 万元；

c) 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对乙方追究违约金 30 万元；

d) 发生 10 人及以上重伤事故、死亡事故的，按政府有关部门事故调查处理，由乙方承担相应发生的费用。

6.3.2 发生非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6.3.3 双方对事故责任的结论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 履行期限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约定内容保持一致。

9. 协议效力、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本协议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随主合同同时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9.2 本协议共肆份，甲方执贰份（一正一副），乙方执贰份（一正一副），具有同等效力。

9.3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06 月 日

2023 年 06 月 日